加州公共事業委員會公布兩項新的自駕車布建計畫



加州公共事業委員會（California Public Utilities Commission, CPUC）於2020年11月19日宣布兩項新的自駕車布建計畫，包括有配置駕駛人之自駕車布建計畫（the Drivered Autonomous Vehicle Deployment Program）以及無配置駕駛人之自駕車布建計畫（the Driverless Autonomous Vehicle Deployment Program），並同意服務商於確保安全的前提下，進行自駕載客服務測試並進行收費。

本次新的布建計畫之實施，希望達成以下四項目標：

1. 保護旅客之安全（protect passenger safety）。
2. 擴大自駕技術之的優點至加州所有社區（expand the benefits of autonomous vehicle technologies to all of California's communities）。
3. 改善所有人（特別是針對弱勢及低收入社區）之交通方式（improve transportation options for all, particularly for disadvantaged communities and low-income communities）。
4. 減少（特別是針對弱勢及低收入社區）溫室氣體空氣污染物之排放（reduc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air pollutants, particularly in disadvantaged communities）。

依該計畫規定，申請人必須具備載客等級P的許可（Charter-Party Carrier Class P permit）或A等級之載客認證（Class A charter party certificate）並取得加州汽車管理局（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DMV）自駕布建之許可。此外，申請人亦須提交提出針對C 19之防疫宣導措施以及《乘客安全計畫》（Passenger Safety Plan），該計畫應包含降低自駕載客實驗過程中所有乘客（包括身心障礙及士）風險之規劃。

參與計畫之申請人亦需向加州公共事業委員會繳交以下資料：

1. 按季繳交以匿名之方式記錄個別乘客之上下車地點資料。
2. 自駕車上無障礙空間之設置面積。
3. 對於弱勢社區的服務水平（service levels）。
4. 車輛之燃料類型。
5. 車輛行駛與乘客搭乘之里程。
6. 申請人願意加強服務無障礙和弱勢社區之保證。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 美國聯邦交通部公布自駕車4.0政策文件
- 美國運輸部公布自駕車3.0政策文件

相關附件

- CPUC LAUNCHES NEW AUTONOMOUS VEHICLE PROGRAMS [PDF]

何穎欣
研究助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0年12月

進階閱讀：

何穎欣，〈美國聯邦交通部公布自駕車4.0政策文件〉，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i=180&d=8448&no=64（最後瀏覽日：2020/12/05）。
柯亦儒，〈美國運輸部公布自駕車3.0政策文件〉，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i=72&d=8131&no=64（最後瀏覽日：2020/12/05）。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